# 附件二

# 申 报 条 件

# 一、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四级**：1.具有大专学历（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人力资源管理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具有大专学历（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3.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人力资源管理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三级**：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5、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6、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级**：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年满18周岁）

2、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一级**：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年满18周岁）

2、 具有学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9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3、 具有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4、 具有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5、 取得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 二、育婴师申报条件

**（一）育婴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育婴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二）育婴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育婴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级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高级育婴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育婴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 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